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4

電子郵件信箱：A1106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598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建請本部依據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之主決議，研議110年健保申報費用未及108年同期者補至8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9月9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170號函。
- 二、本(110)年5月COVID-19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以來，部分醫療院所營運下降幅度較大，又本年第2季費用於110年8月始完整申報，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期已分析並研議數種方案，未來將就預算額度內通盤規劃，並於政策確定後啟動後續修法及補助程序。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